

# 论黎锦熙的语文教学改革思想

——读《新国文教学法》札记

俞 越 龙

黎锦熙，他的成就不只在语言学方面，在语文教学法的研究上也颇有建树。早在一九二四年，他就出版了《新著国语教学法》一书。这是我国较早研究中学语文教学科学化论著，是黎锦熙长期进行语文教学方法科学化的实践与理论探索的产物，因而比较鲜明地体现了黎锦熙语文教学改革的思想。

冲破陈旧的语文教学方法的束缚，以实现语文教学的科学化，从而提高语文教学的质量，更好地培养学生的听、说、读、写的能力，是《新国文教学法》的一个显著特色。而这一特色，主要通过书中的讲读教学与作文教学的两个改革方案体现出来的。

## 一、关于国文讲读教学的改革

黎锦熙认为，“历来全国中等学校之本国语文成绩殊不见佳”，“原因在教材方面的少，在教法方面的多”。因此，要改进语文教学，主要应从改革教学方法入手。

黎锦熙认为，当时中学国文讲读教学的症结，在于教学方法没有个性，用一个模式去笼统地教学白话文与文言文。作者正是针对这一症结，提出《国文讲读教学改革案（纲要）》的。从“改革案”中可以看到黎锦熙如下的改革国文讲读教学的思想：

### 1. 讲读教学要根据不同篇章的特性采用不同的教学方法。

就白话文与文言文的不同特性，作者提出了“两纲四目”的教学原则与教学方法，白话文与口语关系密切，因而“纲（甲）”提出“白话文须与语言训练相联系”的教学原则，“目（1）（2）”则提出通过“耳治”、“朗读”来实现语言训练的教学方法。文言文与白话文比较，在字音、词义、句式上存在某些差异，这就造成了学习上的困难。因此，作者主张用学外语的方法来学文言文（“纲（乙）”），强调“背诵”、“翻译”（“目（3）（4）”），这对学生掌握古汉语这一语言工具，是完全必要的。

黎锦熙所谈的是白话文与文言文的教学方法问题，但它所体现的不同课文不同教法的教学思想却已越出了白话文与文言文的教学范围。

### 2. 讲读教学要重视对学生的听、说、读、写能力的培养。

“改革案”中提出的“耳治”就是对学生听话、听读能力的培养；师生间的“质疑”与“反问”也有训练听话的因素。

“改革案”要求学生预习后，不看课文“报告全篇大意及分段要点”，一人朗读后全班

共同评议；讲读实行讨论式；师生间就“质疑”与“反问”所进行的对话等，无不体现着对学生说话能力的培养。

“改革案”把默读、朗读、背诵，作为讲读教学中主要教学方式。在朗读的安排中，作者很注意教师的范读，不仅有范读的次数规定（“长篇一遍，短篇或韵文可二遍”），而且有范读的艺术要求（“散文，逻辑式的美读示范；诗歌吟诵，重读押韵各字使合辙”）。对白话文的范读，要有“‘表演’风味”；对文言文的范读，也要“用‘美读法’”。教师的范读，是为学生掌握朗读方法起指点的作用，朗读教学的重点还是安排在学生的练习上，既要求“齐读”，又要求“个读”。而且还要用朗读带起默读与背诵，在古文教学中，作者极为重视朗读与背诵，认为学生学习古文如果只是限于听讲，不读不背，那“效果必等于零无疑”。

值得注意的是，作者把读的能力的培养与分析能力的培养统一在一起。如学生在预习中“精读”课文后，要求他们进行小组讨论，而后推代表到堂上作报告；一个学生读完，要求“共同批评之”；学生在阅读课文中，要求他们“质疑”，“质疑”之后，教师还要进行“反问”，等等，都是“读”与“析”有机结合的生动体现。

“改革案”在讲读教学中安排写作训练，注意讲读中培养写作能力。例如学生在预习阶段准备报告就得动笔，总结阶段又得动笔对“预习报告”作最后的修正、补充。让学生作“篇章词句的文法总图解”，翻译、默写古文，以至指导学生把所学知识运用于写作实践等等，都是设法让学生在讲读教学中得到写作锻炼。

如上所述，作者对学生听、说、读、写四种能力的培养，是统一在一个教学过程中的，从而能更好地收到相互作用，相得益彰的效用。

### 3. 讲读教学要充分体现教师的主导性与学生的自觉性、主动性的统一。

黎锦熙把讲读教学的过程分为“预习”、“整理”、“总结、深究与练习”以及“发展与应用”四个阶段。四个阶段既有鲜明的分界又有紧密的联系，形成一个合乎教学规律的教学过程（“教学程序”）。这个教学过程的主要特色是教师的主导性与学生的自觉性、主动性的统一。

“预习”阶段，教师的主导作用表现在对学生的预习提出明确要求进行具体指导，而不能“听其‘各别’自流”。黎锦熙认为，“预习”是讲读教学过程中的最主要的阶段。原因在“预习”是讲读教学过程的开始，“预习”成功，便能使学生作好学习的准备，激发学习的兴趣，从而能使教师在整个讲读过程中充分调动学生学习的自觉性与主动性，为顺利完成讲读教学任务提供前提条件。学生学习的自觉性与主动性并不是自发的，而是需要教师的要求、指导。“改革案”中对在预习阶段教师应作的工作规定得很具体，如教师对学生预习白话文与文言文不同篇章，就应提出或偏重于“理解”或偏重于“记诵”的不同要求；教师应帮助学生建立全班的学习组织，让它在“预习”中发挥集体的作用；教师对学生“预习”中应掌握的重要内容与预习方法，要随时给予指导，等等。

“整理”阶段，就是让学生“上堂讲授”，整理所预习的内容，以达到对预习内容的完全理解。这个阶段教师的主导作用，表现在：第一、作好组织领导“整理”的工作，特别是启发诱导的工作；第二、解答学生所提出的各种疑难问题；第三、在基本功上给学生作出示范（如范读）。“整理”阶段的教学内容，主要是在教师指导下，由学生通过报告、讨论、分析、朗读、默读、质疑、答疑等方式来完成的，充分体现了学生学习的自觉性与主动性。

“总结、深究或练习”阶段的教学内容，也同样是在教师的指导下，由学生通过“概括

“图解”、“批评讨论”、“比较翻译”、“分期温诵”等方式来完成。目的在于对所学基础知识与基本技能的加深理解与切实掌握。

“发展与应用”阶段，则是在教师指导下，让学生把在“讲读”中所学的知识、技能运用于自己的写作，把精读所得的知识基本规律结合于略读所得的广博知识，进而获得解决工作、生活中的实际问题的能力。

从上述教学过程看，教师的主导性与学生的自觉性、主动性的统一，不只反映在课堂教學中，而且由课堂教學向两头——课前、课后延伸，把課內与課外、讲读与作文、讲授与练习、理论与实际、教学与生活结合统一起来，从而展示了国文讲读教学的广阔天地。整个教學過程体现了充满活力的启发式教学，注意了能力培养与思维训练，这是对旧学校中理论与实际严重脱节、陷学生于昏昏欲睡的注入式教学的实际否定。它是一个试图把讲读教学纳入科学化教學轨道的名符其实的革新方案。

## (二)关于作文教學的改革

旧学校作文教學存在的主要问题是：第一、命题作文往往脱离学生的生活，因而学生感到没有什么可写；第二、讲读教學与作文教學往往脱节，因而学生作文时常在表达方法与语言运用上产生困难；第三、作文次数少，每学期作文一般是少则三、四次多则五、六次，学生写作的锻炼不多；第四、国文教师负担重，疲于批改作文，而所批改却又往往没能引起学生足够的重视。这样，势必影响作文教学质量与学生写作能力的提高。《作文教學改革案》就是针对当时作文教學的弊病提出的。黎锦熙作文教學革新的思想主要是：

### 1. 作文教學要为学生创设写作的条件。

创设条件，防患未然，这是积极的教学措施。具体作法是：

第一、通过讲读教學给学生以语法、修辞、逻辑、文艺学以及文章的思想内容等各种与写作有关的知识，并通过朗诵等基本训练，以提高学生语言表达的素养。

第二、纠正错别字与用词造句的错误。这工作主要在批改中进行，但讲读中则应积极防患。

第三、作好每次作文前的具体指导。

以上分别从不同方面指出写作前的准备，而主要的“准备条件”则是讲读教學与作文教學的结合，以“讲读”带“写作”。

### 2. 作文教學要在教师指导下，让学生参加批改自己作文的活动。

具体作法是：教师先用“批改符号”分别指出学生作文中出现的“字体错误”、“文法错误”、“事实错误”、“思想错误”四种错误，并于眉端或篇末加批语。而后把作文本发还学生。学生根据教师所加符号与批语自行修改。有的学生不能自改，就交小组讨论，集体订正，对解决不了的问题汇交教师，最后由教师核定评分，并解答学生提出的问题。

在教师指导下让学生修改自己的作文，就能使学生更好地明了自己错误的原因，明确改正的方法，从而能提高以后作文的自觉性，避免或减少盲目性。而且教师这样的批改必然会引起学生的重视，也就能更好地发挥批改指导的作用。

3. 作文教學要总结学生作文中出现的错误，帮助学生从文字、语法等方面逐步掌握规律，以避免或减少错误。

黎锦熙虽没有提出作文讲评的作法，但就学生自改作文中汇集的各种问题给予解答，这实际上已具有讲评的性质。此外，教师就学生每次作文中出现的问题，制作并公布“四种错

误表”，并分析错误产生的原因，这也是一种带有书面讲评性质的教学方式，能帮助学生掌握规律，减少错误。

4. 作文教学要提倡写“修养日记”做“读书札记”，以增大学生的写作量，加快培养与提高学生写作能力的速度。

实践长才干。作文次数与写作能力之间总是按正比发展的。写日记、做札记，正是体现着更快地提高学生写作水平的要求。“改革案”不仅要求学生天天写“修养日记”，而且规定教师每隔一周将学生的日记批改一次。批改日记的方法和批改作文一样，用符号批改“四类错误”后，让学生自行修改。这样和作文类似的要求，自然能提高写作的效益。同时，要求学生写“修养日记”时逐日整理自己的思想、认识，这就有助于学生思想情操与认识能力的提高。

学生写日记既然是记自己的生活、思想与学习，就不会再感到没东西可写。有东西写，而且天天写，就容易培养写作的兴趣。学生有了兴趣，即便作文遇到了困难，也会积极设法去解决，而不会陷于消极的苦恼之中。

“改革案”要求学生就听课与读书中的心得与疑难写“读书札记”。而且要求学生把读书所得与听课所获对照印证，这样既能巩固提高课内所学，又能加深领会课外所读。教师对学生所写“读书札记”，同样要进行评阅记分。对学生在札记中所提的疑难，教师要给予解答，有的疑难如越出国文教师的知识范围，还可叫学生去向他科教师求教。这样指导学生写“读书札记”，不仅有助于培养写作习惯，提高写作能力，而且还能培养精密思考与分析问题的能力，获得治学方法，增长学生知识。

黎锦熙的作文教学改革立足于现实，体现了求实精神。他提出的“写作重于讲读”、“改错先于求美”。“日札优于作文”的作文教学改革三原则，便是治疗当时作文弊病的药方。这个药方不只在当时是一个难得的良方，就是对今天的作文教学仍有指导意义。例如，现在中学语文教师仍然普遍反映批改作文所化的时间过多，负担过重，以致影响备课，影响语文教学质量的提高。为解决这个老大难问题，有的同志把作文批改的全部或部分下放给学生，有的同志则顾虑这样作会影响批改质量而表示反对。到底如何解决这个问题，黎锦熙的“教师批注符号，学生自行修改，教师最后核正”的批改作文方法，不是很有启迪作用的吗？又如，学生苦于作文的现象在部分中学生中仍然存在，这同样是个老大难问题。怎样解决这个问题，黎锦熙的“日札（日记与札记）优于作文”的原则，不是也颇有参考价值的吗？

黎锦熙在《讲读教学改革案》中所提的“不同篇章不同教法”、“重视听、说、读、写的能力培养”、“充分调动学生学习的自觉性与主动性”的作法，对今天的语文讲读教学同样具有指导意义。黎锦熙的国文教学改革的原则、方法所以很有生命力，原因就在于这些原则、方法基本符合语文教学的规律，因而经得起时间的考验与实践的检验。

当然，黎锦熙在三十年代、四十年代写的东西，就不能不带有某些局限性。如把白话文与文言文的讲读教学的要求都归为“语言训练”而不提其它是否合适，把“耳治”与“目治”截然分开，“耳治”的具体作法是“三不可”等提法是否完全科学，都还有商榷的余地。

总的说来，黎锦熙的语文教学法思想是遗留给我们的一页宝贵的财富。我们要重视它，研究它。我们要从黎锦熙的语文教学思想中吸收营养，但更重要的是从对黎锦熙的“新国文教学法”的借鉴中创造出更新的更有效益的语文教学法来。